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石门水库水源地青桥驿水质监测站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WHZ-2026067

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1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委托，拟对石门水库水源地青桥驿水质监测站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WHZ-2026067

二、采购项目名称：石门水库水源地青桥驿水质监测站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石门水库水源地青桥驿水质监测站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体化水质自动监测站房一座，加装一套重金属监测设备、一套有机物监测设备，同时配备采配水单元、预处理系统、控制单元、检测系统、数据采集和传输单元、配套辅助设施等。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须按照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通知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

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

地址：汉台区劳动西路石门水库管理局

邮编：723000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916-2600063

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办事处留侯路东方明珠小区临街商铺二楼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余工

联系电话： 0916-2702818

采购监督机构：汉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 祝广泽

联系电话： 0916-2514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254,44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莲湖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10 0666 0000 0600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无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和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文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

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

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对合同履行结果进行评估。主要从验收时间、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方式等方面进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0916-2702818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办事处留侯路东方明珠小区临街商铺二楼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石门水库水源地青桥驿水质监测站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体化水质自动监测站房一座，加装一套重金属监测设备、一套有机物监测设备，同时配备采配水单元、预处理系统、控制单元、检测系统、数据采集和传输单元、配套辅助设施等。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254,44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254,44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水源地重金属及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	1.00	2,254,4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水源地重金属及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站房本体 ★1.1建筑面积≥18㎡，长宽高尺寸为6m×3m×3m（允许公差±1%）；站房外延0.5m处设置高度2m的安全围栏。 ★1.2采用笼式结构钢骨架一体化设计，占地面积≥18㎡。 1.3防护等级≥IP65。 1.4框架及主材为覆铝锌板，外墙采用≥2mm厚镀锌钢板，室内采用B1级阻燃集成墙板。			

1.5表面采用户外塑粉喷塑工艺。
1.6 6面铺设50mm厚户外机柜专用保温棉，墙体夹层填充50-100mmA级保温岩棉，屋顶及集成吊顶铺设隔热保温棉。
1.7地面采用防静电PVC地板（或地砖）。
1.8配置新风/换气系统、1.5P冷暖空调（支持来电自启）、温湿度监控视频系统；室内温度维持18~28℃，相对湿度≤60%。
1.9设计使用寿命≥50年。
▲1.10划分仪器检测区、采配水/预处理区、留样/试剂存储区、辅助设施区、运维操作区五大功能区域，预留设备操作、维护及通行空间。
2.站房供电系统
2.1供电负荷及设计符合《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采用380V交流电、三相四线制、频率50Hz，电源容量15-30KVA。
2.2电源线穿墙处采用穿墙管防护；仪器间配置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专用动力配电箱。
2.3总配电箱处做重复接地，零线与地线分开设置，相位差为零；同步安装电源防雷设备。
2.4 380V总输入采用分相供电：一相供照明、空调及生活用电（220V）；一相经专用稳压电源供仪器系统用电（220V）；一相供水泵系统用电（220V）；配电箱内预留1-2个三相（380V）和单相（220V）备用接线端子。
2.5配备UPS及稳压电源，突发断电后保障所有自动分析仪完成当前测量周期。
2.6电源动力线与通讯线、信号线相互屏蔽布设。
2.7采用YJV5×6铜芯电缆，沿电缆沟直埋敷设，电缆穿DN50保护套管，管顶覆土≥0.7m；沟槽矩形开挖，槽宽0.4m、开挖深度0.9m，沟底铺设100mm厚砂垫层，电缆上下铺砂保护后分层回填。
3.站房给排水系统
▲3.1按仪器、设备、运维需求分别设置给水系统；站房内配置自来水储存设施，单次清洗用水量储备≥1m³。
3.2采样回水汇入DN150排水总管，配备防冻措施；排水口设于采水点下游，与采水点直线距离＞20m。
3.3排水管道采用梯形沟槽开挖，槽底宽0.6m、槽顶宽1.26m、开挖深度1.0m。
3.4各类试剂废水按危废管理要求单独收集、密闭存放，定期统一转运处置。
4.站房通讯系统
4.1采用光纤通讯方式。
★4.2监测数据通过光纤链路接入现有水环境监测通讯平台，实现与原有监测系统对接、数据共享与统一管理。
5.站房防雷系统
5.1设计符合《建筑防雷设计规范》，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完成设计、施工

1	一体化站房及安装	及验收。 5.2覆盖电源系统、通信系统、接地系统三类雷电入侵途径防护。 5.3配置完整避雷装置，包含接闪器、引下线和接地装置。 5.4总电源进线处加装避雷箱，内置多级集成避雷器，具备三级保护能力。 5.5馈线电缆入户端安装同轴馈线保护器；电话线路配置专用防雷器；数据信号专线在设备接口处加装信号电涌保护器。 5.6站房内管线采用金属管道、金属槽道或带屏蔽功能的PVC管材，两端与保护地线可靠连接。 5.7电源保护接地与建筑防雷接地之间加装等电位均衡器；站内设置等电位公共接地环网，所有需接地设备及线路就近接入。 6.站房暖通系统 6.1配置1.5P冷暖两用空调，具备来电自动复位功能，可根据设定温度自动启停；维持室内温度18~28℃、湿度≤60%。 6.2配置电暖气等独立供暖设备,保障室内设备的正常工作。 7.站房安全防护 7.1耐火等级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7.2与其他建筑物合建时，单独设置防火分区与隔离区。 7.3设置火灾自动报警及自动灭火装置，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采用感烟+感温组合式探测器。 7.4门窗加装防盗网及红外告警系统，大门配置门禁装置。 7.5满足Ⅱ类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10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0.40s要求，对应地震基本烈度Ⅶ度。 8.站房防洪 8.1新建监测站场地整平标高高于10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0.8m以上；场地现状地面抬高0.5m并硬化处理。 8.2站房外围设置环形截水沟，接入下游排水系统，沟内定期清理淤泥、枯枝，防止雨水汇集冲刷站房基础。 8.3钢结构基础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承台，地基下设排水层及地下盲沟。 8.4所有地下管线套管两端用防水密封胶封堵，穿越墙体处增设防水止水环。 8.5室外排水管、采水管路设置顺向坡度；汛期前全面疏通管道。 8.6门窗采用全密封防水型材，门框缝隙填充防水发泡胶。 9.站房防渗 9.1重点防渗区（仪器检测区、采配水预处理区、危废隔间）：地面铺设2mm厚环氧防腐防渗地坪，墙面1.2m以下涂刷防渗防腐涂层；废液收集点下方设置独立防渗托盘，托盘容积≥设备单次最大废液排放量。 9.2一般防渗区（运维操作区、试剂恒温区、监控区）：采用防静电防滑防渗PVC地板，墙体底部设置防水踢脚线。 9.3室内地漏设置双层防堵水封，水封深度≥5cm；地漏接入专用废水收集管道，不与室外雨水管网混接。 9.4站房外围30m²硬化场地采用C25防渗混凝土，表面做切缝防渗处理；	1	套
---	----------	---	---	---

		硬化区域设置向外排水坡度，雨水全部汇入环形截水沟。 9.5采水浮筒、取水口周边岸坡铺设防渗土工膜。 9.6每周巡检室内地坪、防渗托盘、围堰；每月检查室外混凝土硬化面、截水沟防渗层，出现破损24小时内完成修补。 9.7危废隔间设置渗漏感应报警装置。 10.仪器设备安全 ★10.1氩气、氮气、氢气钢瓶统一存放于独立防爆气瓶柜，气瓶柜配置强制排风、泄漏检测报警装置；钢瓶采用防倾倒支架固定，减压阀加装回火防止器。 10.2气路全部采用不锈钢耐压管路，所有接头经肥皂水检漏；每日远程监测气瓶压力，压力低于2MPa时自动报警；气瓶存储量≤2瓶，空瓶、满瓶分区摆放，远离热源与试剂。 10.3 ICP-MS、气相色谱仪区域独立控温，设置双重温湿度传感器；温度超出18~28℃、湿度＞60%时自动报警并联动空调调控。 10.4仪器区域设置独立排风系统。 10.5仪器冷却水循环系统配备漏液报警，冷却水管路下方设置防渗托盘；仪器底部设置承重防渗基座。 10.6重金属消解试剂、有机挥发性标样存放于4±2℃防爆恒温试剂柜，试剂柜配备泄漏吸附垫与排风装置；强酸、有机溶剂分层隔离存放，禁止混放。 10.7配置危废收集桶；操作台设置防腐蚀防护垫，配备应急中和试剂。 10.8 UPS不间断电源满足两套核心仪器断电后完成1次完整分析周期+2小时待机；断电时自动保存数据、关闭高温加热部件。 ★10.9仪器具备超温、超压、流量异常联锁停机功能；发生气路泄漏、炉体超温时自动切断气源与加热电源，同步推送故障预警至管理平台。 ★10.10建立仪器专项应急备件库，储备雾化器、色谱柱、真空泵等关键部件；故障48小时无法修复的，立即更换备机。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采水装置	▲1.双管双泵设计，一用一备，含水泵、管路、供电及安装结构。 ▲2.支持连续稳定提供代表性水样，可与监测系统自动同步运行。 3.采样头浮动于水面下0.5-1.0m，枯水期距水体底部>1m。 4.采用潜水泵提水，采水管路具备保温性能。 ▲5.配置清洗反吹系统。 6.取水口设防堵塞结构，通过流量/压力监测取水状态，异常自动报警。 7.采用内外抛光不锈钢管路，或无反应、无吸附的专用管材。 8.支持连续/间歇采水，可现场或远程设置监测频次。 9.水压、水量满足后端分析单元用水需求。 10.潜水泵搭配采水浮筒组成一体化装置。 11.潜水泵适用垂直落差0-100m；采水点水深>0.3m。 12.采水浮筒厚度≥4mm全不锈钢材质，全氩弧焊接成型。 13.承载采水泵时吸水口保持水面下0.5-1.0m，可随水位自动调整。 14.浮筒设固定拉筋，可承受牵引钢丝绳拉力；配置警示灯。 15.配置1组4×2.5mm²YJV铜芯电缆，符合GB/T 12706.1-2020标准，防水、防油、耐酸碱、耐老化。 16.采水管道采用P-PR管材。 17.采用不锈钢电动球阀，实现采水与反清洗自动切换。 18.采水装置与站房采水端接口为DN20规格P-PR管。 19.外管路埋设于冻土层以下，埋设深度≥50cm；渠内靠站房侧高于河涌侧，无U型低洼段。 20.具备管道反冲洗与自动排空功能。 21.除藻装置支持自动或手动模式，可分别对外部采水管路和内部配水管路反冲洗。 22.采用专用防撞与锚固结构。 23.配套辅材：Φ25mmPE管路80m；Φ100mmPVC保护套管80m；保温棉80m。 24.采水管路与设备采取防冻保温措施，保护套管内填充保温棉。	1	套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配水单元	1.由水样分配单元、清洗单元、预处理衔接装置及管路组成。 2.实现水样向分析仪器精准分配，水样经预处理后输送至各检测仪器。 3.满足接水口、排水口及手动比对取水口需求，预留4台仪器的接水口、排水口及取水口。 4.管道耐热、耐压、耐腐蚀；规格统一，减少胶水粘接。 5.向自动监测仪器供水的水质、水压、水量满足仪器运行要求。 6.所有操作通过控制单元实现，支持平台端远程控制。 7.单台仪器故障时，可在不影响其他仪器正常运行的前提下维修更换。 8.管路采用自排空设计。 9.配水主管路串联布设，各仪器支管路并联接入并单独配置采样杯与水量控制阀；单支路故障不影响其他仪器运行。 10.配合控制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状态监测与反控。 11.实时监测管路流量与压力，自动分配调节。 12.采用P-PR管材；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求并留有余量。 13.取样杯可提供有压、无压、特定流速等多种配水条件。 14.采用挤压型电磁阀实现管路排空。 15.采用锥形结构设计，排放自然沉降的水体杂质。 16.大容量储水设计，满足多台仪器同时用水需求。 17.配样泵通过管路向取样杯及其他设备输送合格水样。	1	套	

4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预处理装置	▲1.集成进水配水管路、预处理模块、自动清洗模块。 ▲2.具备泥沙去除、反冲洗功能；可适配不同过滤精度，消除浊度干扰。 3.《水质65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700-2014）、《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的要求，遵循配水单元满足标准分析方法中对水样预处理要求的总体原则。 4.出水水质、水压、水量满足自动监测仪器需求（按150%余量配置）；配套自动反冲洗、自动除藻功能。 5.集成泥沙沉降、超声波匀化、多级过滤、反冲洗工艺。 6.管路具备压力、流量控制功能；PLC控制单元实时监控运行状态；具备断电保护、来电自启动功能。 7.支持现场/远程、自动/手动清洗控制。 8.配合整体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报警、状态反馈、远程反控。	1	套	
5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自动清洗装置	1.采配水流程结束后自动启动清洗，覆盖采配水管路、沉淀池、过滤装置，无泥沙残留、无管壁附着物。 2.支持可根据现场水质设定清洗间隔周期。 3.支持定时自动启动与按需手动启动。 4.采用压缩空气+加压洁净水混合模式，高压气泡擦洗。 5.支持清水加压清洗、高压气吹管路、除藻药剂清洗三种模式。 6.支持清洗泵加压水流对采水管路、配水管路、采样吸头全方位反冲洗。 7.支持现场与远程自动/手动控制，每个测量周期完成一次全系统清洗。 8.支持冲洗废水不排入饮用水源地，统一抽排至下游不影响监测结果的区域。 9.支持反冲洗废水收集于专用废水桶，定期外运至指定污水处理系统处置。	1	套	

6		<table><tr><th>名称</th><th>技术参数</th><th>数量</th><th>单位</th><th>备注</th></tr><tr><td>在线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联用仪（核心产品）</td><td>1.分析方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ICP-MS）。 ★2.检测元素：至少包含铜、锌、硒、砷、汞、镉、铬、铅、铁、锰、钼、钴、铍、硼、锑、镍、钡、钒、钛、铈20种。 3.精密度：各种元素分高、中、低三个浓度水平测定，相对标准偏差不超过在线ICP-MS精密度要求限值。 ▲4.单次测量时间：≤5min。 5.具备未知金属污染物定性识别功能。 ▲6.配置水样自动稀释模块，支持多级比例自动稀释，拓展线性检测区间。 7.水样过滤滤芯采用PVDF材质，孔径0.45μm。 8.过滤管路配套压差在线监测与报警装置，滤芯堵塞、压差超阈值时触发声光告警并推送平台预警。 9.滤膜一次性使用，支持自动更换；最低过滤精度0.45μm，可根据现场工况调整。 10.具备水样消解功能，可选择是否消解，可扩展监测元素总量。 11.配套UPS，断电后可持续供电≥2小时。 12.具备自动供气、抽真空、部件冷却、废气排风功能。 ★13.具备在线质量控制功能，可实时采集、存储、上传核心质控指标；支持设定质控指标阈值，指标超限时自动预警并标记对应数据有效性。 14.支持每次分析序列启动前自动完成仪器调谐。</td><td>1</td><td>套</td><td></td></tr></table>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在线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联用仪（ 核心产品 ）	1.分析方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ICP-MS）。 ★2.检测元素：至少包含铜、锌、硒、砷、汞、镉、铬、铅、铁、锰、钼、钴、铍、硼、锑、镍、钡、钒、钛、铈20种。 3.精密度：各种元素分高、中、低三个浓度水平测定，相对标准偏差不超过在线ICP-MS精密度要求限值。 ▲4.单次测量时间：≤5min。 5.具备未知金属污染物定性识别功能。 ▲6.配置水样自动稀释模块，支持多级比例自动稀释，拓展线性检测区间。 7.水样过滤滤芯采用PVDF材质，孔径0.45μm。 8.过滤管路配套压差在线监测与报警装置，滤芯堵塞、压差超阈值时触发声光告警并推送平台预警。 9.滤膜一次性使用，支持自动更换；最低过滤精度0.45μm，可根据现场工况调整。 10.具备水样消解功能，可选择是否消解，可扩展监测元素总量。 11.配套UPS，断电后可持续供电≥2小时。 12.具备自动供气、抽真空、部件冷却、废气排风功能。 ★13.具备在线质量控制功能，可实时采集、存储、上传核心质控指标；支持设定质控指标阈值，指标超限时自动预警并标记对应数据有效性。 14.支持每次分析序列启动前自动完成仪器调谐。	1	套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在线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联用仪（ 核心产品 ）	1.分析方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ICP-MS）。 ★2.检测元素：至少包含铜、锌、硒、砷、汞、镉、铬、铅、铁、锰、钼、钴、铍、硼、锑、镍、钡、钒、钛、铈20种。 3.精密度：各种元素分高、中、低三个浓度水平测定，相对标准偏差不超过在线ICP-MS精密度要求限值。 ▲4.单次测量时间：≤5min。 5.具备未知金属污染物定性识别功能。 ▲6.配置水样自动稀释模块，支持多级比例自动稀释，拓展线性检测区间。 7.水样过滤滤芯采用PVDF材质，孔径0.45μm。 8.过滤管路配套压差在线监测与报警装置，滤芯堵塞、压差超阈值时触发声光告警并推送平台预警。 9.滤膜一次性使用，支持自动更换；最低过滤精度0.45μm，可根据现场工况调整。 10.具备水样消解功能，可选择是否消解，可扩展监测元素总量。 11.配套UPS，断电后可持续供电≥2小时。 12.具备自动供气、抽真空、部件冷却、废气排风功能。 ★13.具备在线质量控制功能，可实时采集、存储、上传核心质控指标；支持设定质控指标阈值，指标超限时自动预警并标记对应数据有效性。 14.支持每次分析序列启动前自动完成仪器调谐。	1	套													

7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在线吹扫捕集-气相色谱仪	1.监测方法：吹扫捕集-气相色谱（GC）-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法。 ★2.监测指标：至少包含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氯丁二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溴甲烷、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六氯丁二烯共19项挥发性有机物。 ▲3.至少支持丙烯腈、松节油、乙醛3项指标定性监测。 ▲4.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720h。 5.程序升温重复性≤2%。 6.最小维护周期≥168h。 ▲7.具备吹扫捕集富集、自动除水、抗干扰、应急供电、载气供给、程序升温、流量控制、尾气处理、数据采集、远程传输功能。 8.配置保留时间锁定功能，建立目标组分保留时间数据库，自动识别色谱峰偏移；设置保留时间偏差阈值，超出范围告警；支持峰面积、检出限、平行样相对偏差等质控参数自动计算与记录。	1	套	

8

		<table><tr><th>名称</th><th>技术参数</th><th>数量</th><th>单位</th><th>备注</th></tr><tr><td>控制单元</td><td> 1.包含控制柜、中央控制单元、通讯控制单元、继电器驱动单元、数据采集单元、数据传输存储单元。 2.统一控制采水、配水及预处理、分析、留样、试剂恒温、辅助单元，实现全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 3.现场监控软件执行《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HJ1404-2024）。 4.支持采集并分类存储所有自动监测仪器数据；采集各单元设备运行状态，以运行日志形式记录保存。 ★5.支持实时采集数据并传输至指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平台。 6.支持断电后自动保存历史数据与参数设置，来电后自动恢复。 7.支持无线、有线多种通讯方式。 8.支持可对单一阀、泵等控制点独立调试，实现采水、配水、清洗、反冲洗等单独控制。 9.支持可对自动监测仪器进行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远程控制。 10.支持可对留样单元的留样、排样进行远程控制。 11.可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实现校时、重启、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操作。 12.支持可对数据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阈值等参数进行设置。 13.支持实时显示各仪器监测结果、运行状态、工艺流程、报警信息等。 14.具备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仪器日志、系统流程日志。 15.支持可单独设置每台仪器的监测运行周期。 16.具备异常数据自动判别功能，可触发对应质控操作。 17.具备传感器校正、标样核查、仪器日志、校准、量程切换、自动报警、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等自动质控功能。 18.具备通讯链路自动诊断与超时补发功能。 </td><td>1</td><td>套</td><td></td></tr></table>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控制单元	1.包含控制柜、中央控制单元、通讯控制单元、继电器驱动单元、数据采集单元、数据传输存储单元。 2.统一控制采水、配水及预处理、分析、留样、试剂恒温、辅助单元，实现全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 3.现场监控软件执行《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HJ1404-2024）。 4.支持采集并分类存储所有自动监测仪器数据；采集各单元设备运行状态，以运行日志形式记录保存。 ★5.支持实时采集数据并传输至指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平台。 6.支持断电后自动保存历史数据与参数设置，来电后自动恢复。 7.支持无线、有线多种通讯方式。 8.支持可对单一阀、泵等控制点独立调试，实现采水、配水、清洗、反冲洗等单独控制。 9.支持可对自动监测仪器进行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远程控制。 10.支持可对留样单元的留样、排样进行远程控制。 11.可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实现校时、重启、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操作。 12.支持可对数据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阈值等参数进行设置。 13.支持实时显示各仪器监测结果、运行状态、工艺流程、报警信息等。 14.具备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仪器日志、系统流程日志。 15.支持可单独设置每台仪器的监测运行周期。 16.具备异常数据自动判别功能，可触发对应质控操作。 17.具备传感器校正、标样核查、仪器日志、校准、量程切换、自动报警、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等自动质控功能。 18.具备通讯链路自动诊断与超时补发功能。	1	套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控制单元	1.包含控制柜、中央控制单元、通讯控制单元、继电器驱动单元、数据采集单元、数据传输存储单元。 2.统一控制采水、配水及预处理、分析、留样、试剂恒温、辅助单元，实现全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 3.现场监控软件执行《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HJ1404-2024）。 4.支持采集并分类存储所有自动监测仪器数据；采集各单元设备运行状态，以运行日志形式记录保存。 ★5.支持实时采集数据并传输至指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平台。 6.支持断电后自动保存历史数据与参数设置，来电后自动恢复。 7.支持无线、有线多种通讯方式。 8.支持可对单一阀、泵等控制点独立调试，实现采水、配水、清洗、反冲洗等单独控制。 9.支持可对自动监测仪器进行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远程控制。 10.支持可对留样单元的留样、排样进行远程控制。 11.可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实现校时、重启、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操作。 12.支持可对数据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阈值等参数进行设置。 13.支持实时显示各仪器监测结果、运行状态、工艺流程、报警信息等。 14.具备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仪器日志、系统流程日志。 15.支持可单独设置每台仪器的监测运行周期。 16.具备异常数据自动判别功能，可触发对应质控操作。 17.具备传感器校正、标样核查、仪器日志、校准、量程切换、自动报警、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等自动质控功能。 18.具备通讯链路自动诊断与超时补发功能。	1	套									

9		<table><tr><td>名称</td><td>技术参数</td><td>数量</td><td>单位</td><td>备注</td></tr><tr><td>数据传输</td><td>1.依托现有平台，本次采购不计入建设费用。 ★2.支持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集成于控制单元，预留多路数据通讯接口，可与中心平台软件平滑升级、扩展、兼容。 ★3.支持传输方式兼容现有数据传输网络，监测数据统一上传至现有管理平台。 4.支持连续、间歇等运行周期设置，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维护四种运行模式。 ▲5.支持自动记录并上传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异常信息。 6.支持实时上传仪器关键参数，支持远程参数设置与控制指令下发。 7.支持实现自动标样核查、自动加标回收率核查、自动零点核查、自动跨度核查等质控功能，同步触发自动留样。 8.支持断电恢复供电后，系统自动排空管路、自动清洗、自动复位至待机状态。 9.支持完整记录分析仪器运行日志、系统过程日志及环境参数日志，自动上传至中心平台。</td><td>/</td><td>/</td><td></td></tr></table>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数据传输	1.依托现有平台，本次采购不计入建设费用。 ★2.支持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集成于控制单元，预留多路数据通讯接口，可与中心平台软件平滑升级、扩展、兼容。 ★3.支持传输方式兼容现有数据传输网络，监测数据统一上传至现有管理平台。 4.支持连续、间歇等运行周期设置，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维护四种运行模式。 ▲5.支持自动记录并上传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异常信息。 6.支持实时上传仪器关键参数，支持远程参数设置与控制指令下发。 7.支持实现自动标样核查、自动加标回收率核查、自动零点核查、自动跨度核查等质控功能，同步触发自动留样。 8.支持断电恢复供电后，系统自动排空管路、自动清洗、自动复位至待机状态。 9.支持完整记录分析仪器运行日志、系统过程日志及环境参数日志，自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	/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数据传输	1.依托现有平台，本次采购不计入建设费用。 ★2.支持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集成于控制单元，预留多路数据通讯接口，可与中心平台软件平滑升级、扩展、兼容。 ★3.支持传输方式兼容现有数据传输网络，监测数据统一上传至现有管理平台。 4.支持连续、间歇等运行周期设置，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维护四种运行模式。 ▲5.支持自动记录并上传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异常信息。 6.支持实时上传仪器关键参数，支持远程参数设置与控制指令下发。 7.支持实现自动标样核查、自动加标回收率核查、自动零点核查、自动跨度核查等质控功能，同步触发自动留样。 8.支持断电恢复供电后，系统自动排空管路、自动清洗、自动复位至待机状态。 9.支持完整记录分析仪器运行日志、系统过程日志及环境参数日志，自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	/												
10		<table><tr><td>名称</td><td>技术参数</td><td>数量</td><td>单位</td><td>备注</td></tr><tr><td>监控单元</td><td>1.由前端摄像设备、传输网络、本地监控平台三部分组成。 2.配置1套监控视频系统，含1台硬盘录像机、3台摄像机，覆盖站房仪表间及站房周边。 3.仪表间配置2台球型网络红外摄像机，安装于集成机柜正面墙面。 4.摄像机支持水平360°旋转、竖直0~180°旋转。 5.站房周边配置1台云台摄像机，支持水平360°、竖直0~180°旋转，可远程调整视角、方位、焦距。 6.视频数据本地存储，存储周期≥30天；通过宽带实现实时传输。 7.具备断电自启动功能。 8.通讯带宽满足视频与数据同时传输、互不干扰。 9.配套环境监控视频系统，含温度探测器、湿度探测器、红外探测器。</td><td>1</td><td>套</td><td></td></tr></table>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监控单元	1.由前端摄像设备、传输网络、本地监控平台三部分组成。 2.配置1套监控视频系统，含1台硬盘录像机、3台摄像机，覆盖站房仪表间及站房周边。 3.仪表间配置2台球型网络红外摄像机，安装于集成机柜正面墙面。 4.摄像机支持水平360°旋转、竖直0~180°旋转。 5.站房周边配置1台云台摄像机，支持水平360°、竖直0~180°旋转，可远程调整视角、方位、焦距。 6.视频数据本地存储，存储周期≥30天；通过宽带实现实时传输。 7.具备断电自启动功能。 8.通讯带宽满足视频与数据同时传输、互不干扰。 9.配套环境监控视频系统，含温度探测器、湿度探测器、红外探测器。	1	套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监控单元	1.由前端摄像设备、传输网络、本地监控平台三部分组成。 2.配置1套监控视频系统，含1台硬盘录像机、3台摄像机，覆盖站房仪表间及站房周边。 3.仪表间配置2台球型网络红外摄像机，安装于集成机柜正面墙面。 4.摄像机支持水平360°旋转、竖直0~180°旋转。 5.站房周边配置1台云台摄像机，支持水平360°、竖直0~180°旋转，可远程调整视角、方位、焦距。 6.视频数据本地存储，存储周期≥30天；通过宽带实现实时传输。 7.具备断电自启动功能。 8.通讯带宽满足视频与数据同时传输、互不干扰。 9.配套环境监控视频系统，含温度探测器、湿度探测器、红外探测器。	1	套												

11		<table><tr><td>名称</td><td>技术参数</td><td>数量</td><td>单位</td><td>备注</td></tr><tr><td>留样单元</td><td>▲1.支持连续采样等多种留样模式，自带门禁系统，可独立运行；具备自动留样、自动密封、自动排空、自动清洗、水样冷藏、留样失败报警功能，支持循环留样。 2.支持留样检测完成后自动排空管路与留样容器。 3.配置留样器专用门禁系统。 4.支持留样失败时自动触发报警。 5.支持超标留样与周期留样两种模式，可灵活设置。</td><td>1</td><td>套</td><td></td></tr></table>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留样单元	▲1.支持连续采样等多种留样模式，自带门禁系统，可独立运行；具备自动留样、自动密封、自动排空、自动清洗、水样冷藏、留样失败报警功能，支持循环留样。 2.支持留样检测完成后自动排空管路与留样容器。 3.配置留样器专用门禁系统。 4.支持留样失败时自动触发报警。 5.支持超标留样与周期留样两种模式，可灵活设置。	1	套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留样单元	▲1.支持连续采样等多种留样模式，自带门禁系统，可独立运行；具备自动留样、自动密封、自动排空、自动清洗、水样冷藏、留样失败报警功能，支持循环留样。 2.支持留样检测完成后自动排空管路与留样容器。 3.配置留样器专用门禁系统。 4.支持留样失败时自动触发报警。 5.支持超标留样与周期留样两种模式，可灵活设置。	1	套							
12		<table><tr><td>名称</td><td>技术参数</td><td>数量</td><td>单位</td><td>备注</td></tr><tr><td>试剂保质单元</td><td>1.采用智能电脑温控恒温箱。 2.采用全封闭超强压缩机，四档位调节，灵敏度0.5℃，自动制冷。 3.存储温度4±2℃，温控范围可根据环境温度自行设定。 4.微电脑控制，温度恒定、波动小。 5.控温精度±1℃。 6.支持超温时声音报警，支持手动消除。 7.采用安全环保工质，无污染、低噪音。</td><td>1</td><td>套</td><td></td></tr></table>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试剂保质单元	1.采用智能电脑温控恒温箱。 2.采用全封闭超强压缩机，四档位调节，灵敏度0.5℃，自动制冷。 3.存储温度4±2℃，温控范围可根据环境温度自行设定。 4.微电脑控制，温度恒定、波动小。 5.控温精度±1℃。 6.支持超温时声音报警，支持手动消除。 7.采用安全环保工质，无污染、低噪音。	1	套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试剂保质单元	1.采用智能电脑温控恒温箱。 2.采用全封闭超强压缩机，四档位调节，灵敏度0.5℃，自动制冷。 3.存储温度4±2℃，温控范围可根据环境温度自行设定。 4.微电脑控制，温度恒定、波动小。 5.控温精度±1℃。 6.支持超温时声音报警，支持手动消除。 7.采用安全环保工质，无污染、低噪音。	1	套							
13		<table><tr><td>名称</td><td>技术参数</td><td>数量</td><td>单位</td><td>备注</td></tr><tr><td>门禁系统</td><td>1.门禁控制器适配多种类型电控锁。 2.支持刷卡、密码、卡+密码开门；特殊情况支持备用钥匙开门或电脑远程开门。 3.具备关门到位检测功能，超出门开延时自动发出警告。 4.支持强行开门、超时未关门、门禁失效时自动触发报警。 5.开门方式与权限可通过管理软件设置与更改。</td><td>1</td><td>套</td><td></td></tr></table>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门禁系统	1.门禁控制器适配多种类型电控锁。 2.支持刷卡、密码、卡+密码开门；特殊情况支持备用钥匙开门或电脑远程开门。 3.具备关门到位检测功能，超出门开延时自动发出警告。 4.支持强行开门、超时未关门、门禁失效时自动触发报警。 5.开门方式与权限可通过管理软件设置与更改。	1	套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门禁系统	1.门禁控制器适配多种类型电控锁。 2.支持刷卡、密码、卡+密码开门；特殊情况支持备用钥匙开门或电脑远程开门。 3.具备关门到位检测功能，超出门开延时自动发出警告。 4.支持强行开门、超时未关门、门禁失效时自动触发报警。 5.开门方式与权限可通过管理软件设置与更改。	1	套							
14		<table><tr><td>名称</td><td>技术参数</td><td>数量</td><td>单位</td><td>备注</td></tr><tr><td>集成机柜</td><td>1.具备设备部件安装与整体设备固定功能，支持机柜间级联拼接。 2.整合各独立运行设备，形成完整监控视频系统；全封闭设计，外观统一。</td><td>1</td><td>套</td><td></td></tr></table>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集成机柜	1.具备设备部件安装与整体设备固定功能，支持机柜间级联拼接。 2.整合各独立运行设备，形成完整监控视频系统；全封闭设计，外观统一。	1	套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集成机柜	1.具备设备部件安装与整体设备固定功能，支持机柜间级联拼接。 2.整合各独立运行设备，形成完整监控视频系统；全封闭设计，外观统一。	1	套							

15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质控配 样单元	▲1.具备平行样分析、标样核查、质控样分析、空白测试等质控手段。 ▲2.支持可按设定周期或远程指令，自动完成标样测试、配样、平行样测试、空白测试等质控操作。 3.支持自动切换标样管路与水样管路，避免交叉污染。 4.支持完整记录仪器日志与系统日志。 5.支持同一份水样连续多次测定，考察仪器精密度。 6.支持国家认可质控样，定期自动核查，计算准确度与精密度；双管路进样，水样与标样不交叉污染。 7.支持以纯水测定空白值并从样品结果中扣除，消除试剂或系统误差。	1	套	
16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安装及 试运行	▲1.工期共45天，施工前期准备、旧板房拆除与清场、地基平整与处理、四通一平完善、一体化站房搭建、监测仪器进场与安装及检测仪器调试、校准共15天，安装调试之后进入试运行阶段共30天； ▲2.旧板房拆除约50m ² ； ▲3.场地平整+地面夯实约30m ² ，地面C15砼垫层0.05m，C20砼地面0.1m； 4.四通一平：通路、通水、通电、通信、场地平整； 5.一体化站房搭建； 6.监测仪器进场与安装； 7.检测仪器调试、校准； 8.试运行。	1	项	
17	★	1、质保期：免费上门售后服务三年。 2、工期：45天 3、“★”项货物类须提供技术指标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产品技术说明书等任意一项均可），工程和服务类须提供承诺函，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未提供，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验收：（1）为了杜绝拆改配以次充好不合格设备，供应商供货时需提供完整的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经销证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序列号溯源凭证（需与实物一一对应）、正规进货发票，所有文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确保产品为原厂正品、渠道正规。 （2）同时需附带产品合格证书等法定合规证明文件。 提示：投标人应对所提交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中标结果公示期间至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内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开展实地核查。投标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约定处理。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45天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2、进度款,安装调试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3、进度款,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试运行1周后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在承诺的质保期内对所有产品及时进行免费的售后服务,电子产品保修期为3年。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须按照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通知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4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docx 非联合体声明.docx
---	--------	-----------------------------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3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符合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开标一览表 技术方案.docx ▲项佐证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docx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项佐证材料.docx 技术偏离表.docx 投标函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业绩相关证明材料.docx 投标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开标一览表 技术方案.docx ▲项佐证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docx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项佐证材料.docx 技术偏离表.docx 投标函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业绩相关证明材料.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5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1.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项技术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同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视为无效文件。	开标一览表 技术方案.docx ▲项佐证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docx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项佐证材料.docx 非联合体声明.docx 技术偏离表.docx 投标函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业绩相关证明材料.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 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 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 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 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 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 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 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

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5.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5分，最高得3分。注：类似业绩指供货包含在线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联用仪（在线 ICP-MS）或在线吹扫捕集-气相色谱仪两个设备的相关业绩），以成交通知书和协议书（合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3.0000	客观	业绩相关证明材料.docx

参数响应	招标文件第三章参数要求：1.带“★”号的技术参数不允许偏离，货物类（须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产品技术说明书等任意一项均可）、工程和服务类须提供承诺函，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未提供，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带“▲”号的技术参数：货物类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产品技术说明书等任意一项均可）、工程和服务类需提供承诺函，每负偏离一项指标或缺失一项指标扣0.5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项扣0.5分。3.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1分，以技术偏离表为准。此大项共计25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提供虚假响应将承担法律责任。	25.0000	客观	▲项佐证材料.docx ★项佐证材料.docx 技术偏离表.docx
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	避免出现侵权等行为，投标人所投产品应货源正规，提供不限于厂家证明或厂家授权或代理协议等证明材料，此项最高得5分：①来源渠道明确，证明材料中品牌型号与投标产品相对应计5分；②来源渠道不明确或证明材料中的品牌型号与投标产品不能完全对应计3分；③无来源证明或证明材料与投标产品完全不对应，仅提供有投标产品品牌型号清单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5.0000	客观	技术方案.docx

详细评审	项目团队配置	项目团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系列职称，仅初级职称、无职称、职称专业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未提供有效职称证书的，本项不得分。①投入本项目人员在8人及以上的计8分；②提供3人及以上、5人以下计5分；③提供2人及以下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注：证书须载明专业为：环境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环境监测工程、生态环境工程与建设、生态环境监测与分析、化学工程、应用化学工程、仪器仪表工程、自动化、机电工程、水文水资源工程等相近相关工程专业；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须同步提供毕业证佐证，否则不予计分；同一人员多本职称按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累加。	8.0000	客观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docx
	供货承诺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承诺，包含①质保承诺②交付承诺③培训承诺④服务保障承诺。二、评审标准：完整覆盖质保、交付、培训、服务保障四大核心内容，内容真实、具体、可落地，无空泛表述。三、赋分标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4分。	4.0000	客观	技术方案.docx

项目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①实施进度规划与管控②现场勘察与选址③安装部署与系统调试④试运行与交付安排。 二、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可落地实施符合本项目需求得12分。三、赋分标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逻辑漏洞、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12.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以保障使用过程中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操作应用②使用技巧③基础维护④信息安全。二、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可落地实施符合本项目需求得4分。三、赋分标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逻辑漏洞、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计划，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二、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可落地实施符合本项目需求得4分。三、赋分标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逻辑漏洞、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1、上限为最高限价，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标；2、以满足本次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3、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5	35.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docx

详见附件: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 非联合体声明.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详见附件: 技术方案.docx

详见附件: 技术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docx

详见附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项佐证材料.docx

详见附件: ★项佐证材料.docx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业绩相关证明材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供货合同.docx